内人社发[2013]109号

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

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局、

总工会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 卫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印发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安监总安健[2012]89 号 ) 转 发给你们。同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我区高温高寒天气室外

作业的高温高寒岗位津贴支付标准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 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3℃(含33℃)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作

业连续6小时(含6小时)以上和在-25℃(含-25℃)以下高

寒天气室外连续作业4小时(含4小时)以上工作岗位的劳动

者。

二、 支付标准及执行时间

高温高寒岗位津贴按月发放，高温岗位津贴180 元/月，高 寒岗位津贴230元/月。高温高寒岗位津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执行(我区高温高寒天气情况见附表1、2,由自治区气象部门

提供)。

**三、** **其他要求**

(一)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发放范围和标准，加强政策解

释和宣传工作，不得随意扩大发放范围，更不得变相冒领。

(二)根据工作需要，用人单位已自行制定高温高寒天气

室外作业的高温高寒岗位补贴,低于此标准应当按本规定执行。

(三)根据用人单位作业区域自然气候的差异，可适当调

整区域津贴标准，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。

(四)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高温高寒岗位津贴，高温高寒 岗位津贴计入工资总额，在企业成本中列支；事业单位高温高

寒岗位津贴按原工资津贴经费来源渠道解决。

(五)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安全监督管理、卫生等部 门和工会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监管，确保高温高寒天气 室外作业劳动者健康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高

温高寒期间造成职业危害。

附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卫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

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安监总安健[2012]89号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内蒙古自治区** | 内蒙古自治区 |
| 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 | **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** |

**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** **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**

2013年10月10日